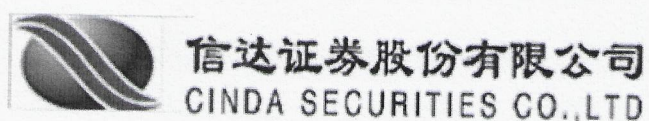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十九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九期）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本期变化情况

根据信达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信达证券委派赵轶、张龙、郑多海、焦若珊和李晓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赵轶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第十九期辅导工作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查阅搜集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相关资料及与高管人员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跟踪调查公司相关情况；

（2）采用电话及视频会议等方式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对相关问题专项讨论；

(3) 采用发送相关课件、文件、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法规。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期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就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持续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指导答疑，并根据各交易所近期公布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及督导案例，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讲解各板块审核差异情况、IPO 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并就当前北交所市场最新动态、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方面对辅导对象进行指导，并与辅导对象高管人员探讨三板挂牌及北交所申报时间计划等，使辅导对象对全面注册制、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及各板块定位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辅导对象进一步掌握证券市场相关知识，提升资本市场规则意识。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无。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联交易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为参股公司蓟宝热电向银行借款进行关联担保事项。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对蓟宝热电的关联担保，积极推动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

2、新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问题

问题描述：截至目前，新建年产 700 公里智能管道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车间 A

及附属配套工程已完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解决情况：督促公司尽快取得新厂房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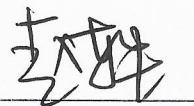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工作小组将继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规范经营；加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沟通与辅导，督促其认真学习、体会资本市场相关法规及案例，建立提升资本市场规则意识，在合法合规经营、积极推进公司上市的道路上，保持对资本市场应有的敬畏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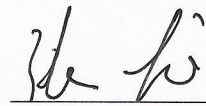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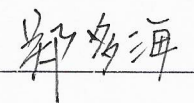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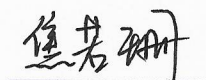
赵 轶



张 龙



郑多海



焦若珊



李晓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